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羽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潘東翰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奕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鄭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簦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紅沅岑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人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33號、第5034號、第5186號、第5221號、第5222號、第5225號、第7955號、第8932號、第8933號、第8934號、第9854號、第9855號、第9885號、第9886號、第10790號、第12103號、第1248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（含定刑部分，以下合稱量刑）上訴，而量刑與原判決事實、罪名之認定，可以分離審查，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

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、罪數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

㈠被告李奕旻、楊簦魁係主要販賣人頭卡之卡商，且知悉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，避免執法人員追緝，經常利用他人所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，做為電話詐欺取財之工具，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被告李奕旻、楊簦魁均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使用，將幫助他人實施電話詐欺取財之犯罪，竟基於縱他人以其所交付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犯意，大量販賣人頭卡，致人頭門號流向犯罪集團，並使用於撥打電話給被害人實施詐術，致被害人陷入錯誤，對施用詐術之詐欺構成要件促成具有重要助力。

㈡被告李奕旻係小米3C主要經營人，被告楊簦魁則為小米3C之主要業務，由同案被告陳瑋澤收購之人頭門號卡，流向被告李奕旻經營之小米3C通訊行販售，被告李奕旻、楊簦魁並因此獲利。若無被告李奕旻、楊簦魁提供銷貨管道之暢通，詐欺集團成員亦無法輕易取得人頭門號卡販售，足見被告李奕旻、楊簦魁之惡性，並未小於同案被告陳瑋澤。參酌同案被告陳瑋澤經原審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另案判處有期徒刑7月。原審就被告鄭羽廷、李奕旻、楊簦魁等人（下稱被告等3人）販賣人頭門號卡犯行，僅量處拘役之刑度，未能充分評價其等犯後態度，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尚有過輕之虞，應有再予斟酌之必要。準此，被告等3人雖於原審審理中為認罪陳述，並與本案被害人均達成和解、賠償被害人損害，然身為人頭卡連接詐欺集團之通路商，應量處有期徒刑4月至7月間刑度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

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㈡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等3人提供人頭門號輾轉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詐欺取財工具，助長詐欺取財犯罪，增加政府查緝犯罪之困難，危害社會治安，誠屬不該。且各被害人遭到詐騙之金額不低，犯罪所生損害不輕。惟考量下列事項，認為被告等3人得予從輕量刑：

１被害人所受損害原本不低，實務上常見被害人無法取回詐款，一般情形，司法對於修復被害人之損害，顯得無可奈何，很難幫助被害人取回詐款。然而，被告等3人即便賣出一支人頭門號，獲利不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餘元，仍願意支付高額的賠償金，被告等3人總賠償金額分別為215萬餘元（45+90+80＝215，被告鄭羽廷部分）、180萬餘元（40+80+60＝180，被告李奕旻部分）、41萬元（13.5+12+15.5＝41，被告楊簽魁部分，因非經營者故酌定和解金較低），有和解筆錄及匯款紀錄可考，到庭的2位被害人Ａ０２、Ａ０３表示被告等3人賠償相當有誠意，希望其等不要入監服刑，同意法院量處拘役刑度，被害人Ａ０１也書面同意法院給予緩刑。被告等3人事後具體的修復行為，使破壞的法秩序，受到相當之回復。

２被告等3人販賣人頭預付卡，幫助詐欺雖有不該，但幫助犯的可責性，在於促成或便利犯罪實施，尚難以被告等3人所有販賣人頭預付卡之行為，即認均是犯罪行為或均有可責性，幫助犯仍應以其促成或便利個案犯罪之實施，具體評價其可責性。

３提供人頭預付卡，對於促成犯罪或便利實施的效果，應不及於提供人頭帳戶之人，因前者主要在隱匿身分，避免查緝，後者除有隱匿效果外，並有取得款項之情事。

４是綜合本案犯罪情節，被告等3人之犯後態度、具體修復法律秩序之行為，參酌被害人表示從輕量刑的意見，認給與有悔意的被告3人從輕量刑，以符合修復式司法的意旨。

５檢察官雖以同案被告陳瑋澤另案經量處徒刑，認被告等3人應量處雷同刑度；然同案被告陳瑋澤在前案中，既未認罪，又行繁複的司法程序，且未賠償被害人損害，遑論賠償高額損害，尚難比付援引同案被告陳瑋澤另案所處之刑度。復考量被告等3人自陳之家庭、婚姻狀況、職業、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被告鄭羽廷各拘役40日（2罪），被告李奕旻各拘役40日（2罪），被告楊簦魁各拘役30日（2罪），及分別定其等應執行拘役各50日（被告鄭羽廷、李奕旻部分）、40日（被告楊簦魁部分），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經核原審就被告等3人犯罪情節、犯罪所生之危害、犯後態度、被害人等人所受之損害，及本於修復式司法理念，被告等3人已分別與原判決附表編號1-3所示各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分別賠償各被害人損害，且被告鄭羽廷、李奕旻賠償金額合計分別高達215餘萬元、180餘萬元，被告楊簦魁依其參與情節，亦賠償合計41萬元，賠償之金額不低，並分別徵得各被害人之諒解，或到庭表示從輕量處拘役之刑（原審卷六第261-262頁，被害人Ａ０２、Ａ０３部分），暨同案被告陳瑋澤另案雖經量處徒刑，但其與被告等3人犯後態度不同，無比付援引就被告等3人量處有期徒刑之必要等情，已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，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與其他一切情狀，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，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，而為刑之量定；所為刑之宣告及所定之執行刑，客觀上無裁量權濫用之情事，且無違法或不當。本院綜合上情，及被告等3人之素行（見被告等3人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其等於本院自陳：①被告鄭羽廷部分，大學畢業，經商從事自營二類電信類，月收入約10萬元，已婚配偶甫懷孕，目前與配偶同住，需負擔家計，②被告李奕旻部分，國中畢業，

受僱從事服務業，月收入約5-6萬元，已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，目前與配偶、小孩同住，需負擔家計，③被告楊簦魁部分，大學畢業，從事販賣手機，月收入約4萬5千元，未婚無子女，目前與父母同住，需負擔家計等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；復審酌被告等3人所犯2罪之犯罪時間、手法、被害人有3人、各罪之罪質、侵害法益，所犯數罪反映出被告等3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，刑罰對其等所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隨著罪數增加而遞減其刑罰，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被告等3人之目的，檢察官、被告等3人及辯護人就量刑之意見，暨經整體評價被告等3人犯罪情節，認無再就原審所處之刑及所定之執行刑，予以加重之必要；是檢察官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薇潔、莊珂惠、段可芳追加起訴，檢察官段可芳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
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刑法第30條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